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5452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許瓊慧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陸拾參萬柒仟參佰柒拾元，及其中貳萬零參佰陸拾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壹拾捌萬陸仟肆佰壹拾壹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及其中壹拾萬伍仟參佰壹拾柒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及其中壹拾貳萬參仟陸佰參拾參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及其中壹拾肆萬伍仟陸佰捌拾肆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九九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0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04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